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107年05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(請寫明次或日，例3日或3次)	托播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37,80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	107年5月10日-107年5月12日	3日	經濟日報	8,82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	107年5月11日-107年5月13日	3日	經濟日報	8,82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洲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	107年5月17日-107年5月19日	3日	經濟日報	8,82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「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	107年5月18日-107年5月20日	3日	聯合報	4,50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雙連埤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	107年5月25日-107年5月27日	3日	工商時報	6,840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
3.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